**违法行为类型：**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**违法事实:**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[1.图门江路厂区绞制车间吊钩1个防脱钩装置失效、1个无防脱钩装置；2.图门江路厂区绞制车间配电箱、机修车间台钻未按规定接地；3.图门江路厂区机维修车间一个配电箱内钻床开关存在一闸三机现象；4.图门江路厂区绞制车间大管绞收线电机皮带传动部位无防护罩]。

**处罚依据：**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**处罚类别：**罚款。

**处罚内容：**给予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处人民币30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3.0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2/07/01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